

（四）退出程序

1. 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竣工验收2年后仍未取得对应等级标识或标识被撤销的，需启动绿色金融退出程序。

2. 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项目因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取得标识而需退出的，金融机构可以按照约定提前收回信贷资金和已享受的绿色信贷差异化优惠利息。

3. 企业或个人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贷款的，金融机构应按照约定提前收回信贷资金和已享受的绿色信贷差异化优惠利息。

4. 对于启动绿色金融退出程序的项目，银行机构收回已享受的绿色信贷差异化优惠利息。

五、监督管理

（一）各地住建主管部门负责本地符合支持范围项目发展和相关活动的监管，积极摸排项目融资需求；鼓励属地符合条件的项目向省住建厅申请相关建筑评价；指导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开展建设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整改；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及时组织相关建筑标识认定、评价。

（二）各地人民银行负责金融系统整体协调、有序推进本地绿色信贷工作。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和优化符合支持范围项